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

党发〔2024〕11号

工商管理学院党务公开制度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、密切党群关系，增强党务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师生党员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公开的内容

根据公开内容的不同，分固定公开、定期公开和随时公开三种形式。

（一）固定公开的内容

- 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员分布情况；
- 党总支、党支部班子具体分工和岗位职责；
- 党总支、党支部党建工作年度总结和计划；

（二）定期公开的内容

- 组织活动检查、考核情况；
-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；
- 党员发展情况：包括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养情况，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情况；

- 4、党费收缴情况；
- 5、联系基层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随时公开的内容

- 1、重大事项情况：主要公开党组织出台的可以公开的文件，党中央、省委、校党委领导重要讲话，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；
- 2、党支部换届情况；
- 3、党内评优评先情况；
- 4、党员民主生活会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；
- 5、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；
- 6、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。

二、公开的程序

按照“事前公开、征求意见，决策公开、民主讨论，结果公开、接受监督”的程序，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、决策、实施的全过程。

三、公开的责任

院党总支、党支部是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，院党总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是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。

四、公开的形式

公开的形式，以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为主、学院 QQ 工作群和微信群为辅。具体工作中，从实际效果出发，区别不同内容，也可选择党内会议、谈话活动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公开的监督

学院纪检委员负责对党务公开进行全程监督。

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

2024年9月14日

